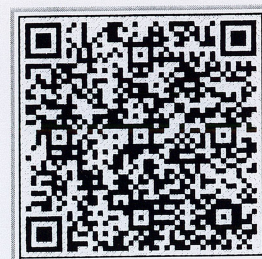


防伪编号: 07512022040002118575
报告文号: 韶金律审字[2022]201号
委托单位名称: 翁源县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韶关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01-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慈权
华兴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 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1-8162995
传 真: 0751-8162995
通 讯 地 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电 子 邮 件: 47126533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项目单位绩效目标.....	7
（三）年度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8
（一）评价时段.....	8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8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9
（一）总体结论.....	9
（二）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0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1
（四）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13
四、主要绩效.....	15
五、存在问题.....	17
六、相关建议.....	18
七、附件.....	20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精神，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县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和《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翁源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增强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提高部门整体依法履职效益，促进部门资源的合理配置，受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对翁源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部门）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镇（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县应急

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

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场）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

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9）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A.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 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B.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C. 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D.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E. 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

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②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A.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B.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③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④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主管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县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

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2. 部门机构设置

翁源县应急管理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应急指挥股、综合协调股、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股、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火灾防治管理股；下属两个事业单位：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

（二）项目单位绩效目标

狠抓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化工等行业的安全监管，保持我县非煤矿山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加强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意识；做好抗旱防汛防冻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生产财产安全；认真开展灾害核查和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因灾“全倒户”重建、“严损户”修缮工作；
2. 开展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3. 建设严重受旱地区抗旱饮水基础设施；

4. 购置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确保防汛物资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洪抢险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设备保障；
5. 购买全县人民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6. 建设 8 个乡镇音视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县镇视频会议系统纵向贯通；与县广播电视台广播系统的融合对接与应急状态下应急广播播发、插播与监听应用功能；
7. 购置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运兵车，用于应急救援队员进行森林火灾扑救及防灾减灾抢险工作的人员运输
8.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过程、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比较、分析和评判，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综合 3 个子项目得分，按因素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

（一）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翁源县财政局委托韶关市金律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翁源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第三方评价。我们通过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过程、资金使用绩效等 3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量化分析，出具评价报告。

评价结果分为优（得分>90 分）、良（90 分>得分≥80 分）、中（80 分>得分≥70 分）、低（70 分>得分≥60 分）、差（得分 60 分以下）五个档次。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综合评分情况见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表 1

序号	评价因素	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1	预算编制情况	30.00	25.00	83.33
2	预算执行过程	40.00	34.00	85.00
3	资金使用绩效	30.00	27.00	90.00
合 计		100.00	86.00	86.00

（一）总体结论

通过实施自评材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评价程序，第三方评价机构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综合单位自评材料与实地考评结论，对 3 个一级指标分别评分后进行汇总，评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6 分，评定等级为“良”。

（二）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核预算的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25 分，得分率 83.33%。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年度预算支出 1,052.02 万元、决算支出 1,098.98 万元、决算支出高于预算支出 4.46%；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分配。

（2）预算编制规范性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等方面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

部门未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未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且未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4）预算编制科学性

部门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了中央和省、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

部门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整

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量化。

3. 制度保障

部门制定了《翁源县应急管理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照县财政局年度预算文件要求执行。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得 34 分，得分率 85%。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满分为 22 分，评分 19 分，主要为：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部门没有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 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部门预算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和均衡，评分为 6 分。

（2）结转结余率

部门 2020 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元，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 4,331,392.40 元，结转结余率<10%，评分为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

部门当年年末存量资金和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均为 0 元，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0.00%，评分为 1 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模式，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按照规定进行

公开招标，严格规范采购行为，依法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并制定有政府采购预算，评分为 2 分。

（5）财务合规性

部门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等制度，不存在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能够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对于项目资金，设置专账进行明细核算），评分为 3 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能够及时进行预算、决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决算，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部门预算、决算能够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指标。评分为 4 分。

2. 项目管理方面

该指标满分为 7 分，评分 4 分，主要为：

（1）项目实施程序

部门 2020 年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程序，评分为 2 分。

（2）项目监管

部门对资金使用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评分为 2 分。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评分 5 分，主要为：

（1）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制定了《翁源县应急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资产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部门职能职责需要，不存在超额配置的情况；资产按规定程序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评分为 2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固定资产配置较为合理，能做到物尽其用，不存在闲置情况，评分为 3 分。

4.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26 人，核定编制人数 33 人，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为 78.79%，评分为 2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制定了《翁源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细则》《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翁源县应急管理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翁源县应急管理局收支管理制度》《翁源县应急管理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翁源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翁源县应急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评分为 4 分。

（四）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方面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得 27 分，得分率 90.00%。

1. 经济性

该指标满分为 6 分，评分 3 分，主要为：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49.17 万元, 决算数 210.40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评分为 0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60.76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60.61 万元, 实际支出数不大于预算数, 评分为 2 分。

(3)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支出 1,052.02 万元, 决算支出 1,098.98 万元, 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大于 3% 小于 10%, 评分为 1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满分为 9 分, 评分 9 分, 主要为: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部门本年度全部完成县委、县政府、人大及其上级部门安排的重要事项与项目, 评分为 3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部门本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开展因灾“全倒户”重建、“严损户”修缮工作等 5 个项目也在当年全部完成, 评分为 3 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本年度除正常日常工作外,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评分为 3 分。

3. 效果性

部门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及其确定的重点工作, 围绕县委、县政

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对保障职能职责有效履行和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评分为 10 分。

4. 公平性

该指标满分为 5 分，评分 5 分，主要为：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回复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的，评分 2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行政许可、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措施，夯实了安全生产基础，提高了安全水平；开展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等项目，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准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在翁源县 2020 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办事群众满意度电话测评中为“满意”，评分 3 分。

5. 加减分项

无。

四、主要绩效

2020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责任意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狠抓源头防控，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具体包括：

（一）狠抓烟花爆竹、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行业的安全监管

1-9 月共出动检查人员 211 人次，检查烟花爆竹经营场所 33 家（次）；5 月 20 日至 21 日，部门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化工专家深入 6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共排查出隐患 15 项且全部整改完成；5 月中旬，部门委托广州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对全县 30 家化工、医药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了全覆盖、无死角、专业化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出动专家及执法人员 100 人（次），共发现问题 155 项且已落实整改；督促“一键通”安装使用，以信息化技术推动实施安全生产精准监管执法。现全县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领域共有 85 家企业已安装，安装人次达 170 人次。

（二）非煤矿山及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是坚持日常检查和专项行动结合；二是有序推进非煤矿山“三项整治”；三是严谨做好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四是严格把关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其他备案资料审核；五是组织专家对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工作；排查企业 36 家，发现问题 157 项且已全部完成整改，参加教育培训企业 52 家，参与培训人员 173 人。

（三）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

一是注重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定期召集相关企业负责人，对其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活动；三是注重基层应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人员综合业务水平。

（四）组织防汛抢险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为提高我县防汛抢险队员的防汛抢险救援能力，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工作，6月组织了相关单位共78人在县城龙湖河段进行防汛抢险演练。

（五）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根据机构改革实际，重新修订了减灾委员会人员名单及成员单位，明确各镇防灾减灾责任领导，确定各镇灾害信息联络人，确保防灾减灾救灾机制运作顺畅。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社区整合”的社区灾害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推动社区减灾工作的开展，实现我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覆盖。

（六）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

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汛期期间，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各镇做好防范工作，同时根据各镇受灾情况，值班领导带领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认真开展灾害核查和救助工作

一是做好防洪资金的发放工作，向八个乡镇发放防洪资金共计88万元；二是做好因灾“全倒户”重建工作，2020年我县因灾“全倒户”9户、严损户1户。截至2020年末，严损户1户修缮已完成、“全倒户”9户已竣工；三是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据统计，2020—2021年冬春救助期间，全县需救助对象共37户、94人，救助资金已于11月4日发放给需救助对象。

五、存在问题

（一）在预算编制时，未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部门未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

数额，预算的前瞻性不够。

（二）项目立项手续不够完善

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充分论证资料不足，重大项目经过了集体决策，但部门绩效评价资料中未见评估论证资料。

（三）资产核算、管理不够规范

部门 2020 年购入三防物资 114.80 万元，部门将其发放到全县 8 个乡镇存贮，并上财务上作为支出核算（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06 自然灾害防治——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而不是作为政府储备物资核算，也未见部门提供对历年购入防灾储备物资进行管理、检查的相关资料；年末未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四）群众意见重视程度有待提升

现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公平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但翁源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评价材料中未见群众满意度调查资料。

六、相关建议

为了促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绩效评价小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 号），部门应在财政部门指导下，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通过科学合理测算，对未

来几年收支进行统筹安排，提高财政支出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通过逐年更新滚动管理，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完善项目立项手续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粤财预〔2003〕63号）“第四条 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之“（四）科学论证、合理排序、量财办事原则。对申报的项目应当进行充分的论证和严格审核，分轻重缓急排序后视当年财力状况择优进行安排。”、“第六条 申报条件”之“（三）有明确的项目目标、预期效益、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充分的论证，情况复杂的项目经过可行性研究。”，对于项目立项管理、申报有明确的规定，建议按照规定，加强立项资料管理，以便于财政部门对于资金支出的监督和考核。

（三）加强三防物资储备等资产管理

1、单位应将每年购入的三防物资使用“政府储备物资”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储备物资状况（是否有损毁、失窃等造成的数量减少或不能正常使用；账实是否一致等）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2、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关于固定资产核算、管理的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

（四）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

部门大部分工作都具有明确的受众群体，为发现工作中的优势和

不足、取长补短，更有利于加强安全监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收集群众的意见显得尤为重要。

1. 调查方式：通过网络、短信、电话、书面问卷等方式，随机抽取一部分受惠群众进行调查；

2. 注意拓展调查深度与广度，制定有效可行的满意度调查方案，调查样本的数量不宜过小，力求调查的结果更具有代表性；

3. 调查的内容要丰富，要涵盖部门的方方面面，对于不同类型的工作，建议采取不同的调查问卷，以利于针对不同的工作采取不同的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七、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 分数	评价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00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00	5.00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4分。	4.00	-

预 算 编 制 情 况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4分。	4.00	4.00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100%>比率≥80%的,得1.5分; 3. 80%>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00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00
		10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00
			2	保障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00
			6	部门预算支出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6.00

出率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00	3.00	3.0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3.00	1.0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00	2.00	
4	财务合规性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3.00	

预算执行情况	40	金 管 理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6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00	4.00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0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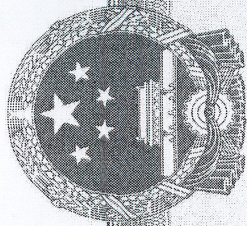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书

管 理	7	项目监督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县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00	2.00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00
资 产 管 理	5	固定产利用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3.00	3.00
				2 人员管理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 比率 $> 100\%$ 的，得0分。	2.00
制 度 管 理	4	管理制度健全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00	4.00
				2 公用经费控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经 济 性	6	“三公”经费控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	-

预算使用效益	效 率 性	9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度。	1. 比率≤3%的，得2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2.00	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县委、县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得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00	3.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00	3.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3.00	3.00
	效 果 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00	10.00
公 平 性	5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0	2.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县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00	3.00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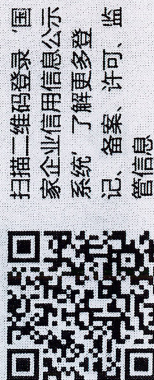
	加 减 分 项	工 作 表 现 加 减 分 指 标		反 映 部 门 工 作 受 到 表 彰 或 批 评 问 责 的 情 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
合计	100	-	100	—	—	97.00	8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4MA529BU915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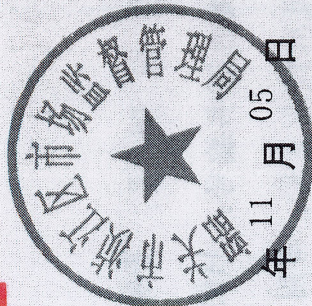
名称	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慈权	主要经营场所	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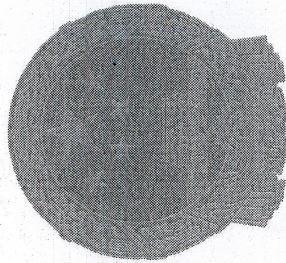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提供会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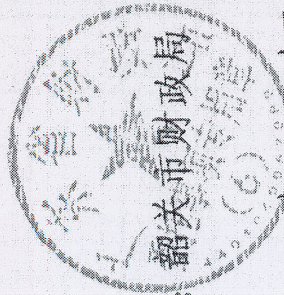
名称：韶关市金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慈权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韶关市浈江区启明北路6号2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20012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8]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11月2日

证书序号：00130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用于审计报告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韶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